

**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材料进行核查，对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有效运行。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关联方资金往来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经建立基本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推进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、规范、有效，对经营风险能够有效控制，能够达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同意公司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董安生、欧阳钟灿、耿建新、季国平

2012年4月25日